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联规定>>

13位ISBN编号 : 9787509336045

10位ISBN编号 : 750933604X

出版时间 : 2012-5

出版时间 : 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页数 : 325

字数 : 322000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系列丛书特别针对法律法规条文理解与适用的需要，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
多元化的注释来源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及对法律具体适用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等，并且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点融入条文应用中，为读者学习适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最便捷的途径。

书籍目录

法律要点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三章 回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第二章 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行

第五编 特别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附则

关联规定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刑事诉讼专门机关的职权】【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

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

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应用1 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哪些刑事案件、享有什么职权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4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管辖下列案件：（1）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2）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3）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4）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5）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六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办理这些刑事案件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换言之，凡是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享有的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也享有，比如：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实践中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对于同一案件中既有属于国家安全机关管辖的情形，又有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情形的，应当按照各自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关联规定 《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第10、11条 第五条【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平等适用法律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监督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应用2 公、检、法三机关在诉讼程序中的职权关系如何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既是我国的宪法原则，也是我国的刑事诉讼原则。

分工负责，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时，应当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各负其责，各尽其职，不允许互相取代或者互相推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